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金额(万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是、否)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是	8,313	12.12%	5.68%	是(高管锁股)	否	2020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近日公司完成了对胜凯铸业的增资行为,胜凯铸业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胜凯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MA6N221T9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长家湾(云南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内)
法人代表:金涛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柒拾叁万元整

三、备查文件
1. 云南胜凯铸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24.71万元对参股公司云南胜凯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凯铸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拥有胜凯铸业的股权比例由10%增加至51%,并将胜凯铸业纳入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增资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近日公司完成了对胜凯铸业的增资行为,胜凯铸业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胜凯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MA6N221T9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长家湾(云南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内)
法人代表:金涛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柒拾叁万元整

三、备查文件
1. 云南胜凯铸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圣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西药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及鸭山双桥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前次审议、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风险外,公司未发现有可能会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事项。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20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债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竞得厦门市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在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悦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5.95亿元人民币竞得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编号为2020P0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住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出让土地面积44,863.569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25,600平方米。该地块位于厦门市翔安区13-16翔安南部新城片区浦后路与城场路交叉口西北侧,周边配套完善、交通便利,该项目未来不排除引入合作者的可能。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增加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389,604股(其中+583,391,69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嘉化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增加担保及信托专户的15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18,997,91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至36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4%。嘉化能源、实际控制人管建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78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
截至本公告日,嘉化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担保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4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60%;占公司总股本的24.22%。
一、增加担保及信托划转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之信托及担保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标的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0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120%时,发行人将在追加担保或划转的10个交易日内向质押专户资金券账户追加增加担保或信托直接加现金,使得担保比例达到120%水平或以上),嘉化集团拟将持有的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2%)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增加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嘉化集团的《通知函》,嘉化集团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增加担保及信托划转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增加担保及信托划转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担保金额(股)	是否为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担保责任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增担保资金用途
嘉化集团	是	20,000,000	否	是	2020年4月16日	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	嘉化集团	3.32%	1.40%	用于新增担保及信托划转
合计		20,000,000						3.32%	1.40%	

2.增加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嘉化集团质押担保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担保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0年4月8日开市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涨幅超过90%,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省广集团”;证券代码:“002240”)于2020年4月8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6.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两月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近日,公司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获得TikTok出海核心代理的相关报道,公司与字节跳动是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本次与其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为公司正常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不涉及具体金额。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开展RCS相关业务,亦未签署RCS相关协议。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目前尚无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对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尚在编制过程中。
3.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主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庭中庭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合担保(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等十九名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京02民初720号),中合担保请求中合担保还其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并偿还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而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本案庭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4)。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的部分被告汇金聚合、汇立确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分别向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中院裁定同意;对被告汇金聚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支持,法院对其申请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汇金聚合、汇立确对上述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因此本案开庭时间待定,由于尚未开庭审理,本案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担保数量	本次质押担保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695,524	40.63%	388,930	388,930	56.71%	26.44%	是	否	2020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序号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金额(万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是、否)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云南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73	51%							
2	上海嘉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100	30%							
3	应友斌	自然人	700	19%							
合计			3873	30%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主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庭中庭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合担保(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等十九名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京02民初720号),中合担保请求中合担保还其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并偿还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而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本案庭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4)。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的部分被告汇金聚合、汇立确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分别向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中院裁定同意;对被告汇金聚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支持,法院对其申请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汇金聚合、汇立确对上述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因此本案开庭时间待定,由于尚未开庭审理,本案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主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庭中庭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合担保(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等十九名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京02民初720号),中合担保请求中合担保还其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并偿还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而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本案庭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4)。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的部分被告汇金聚合、汇立确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分别向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中院裁定同意;对被告汇金聚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支持,法院对其申请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汇金聚合、汇立确对上述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因此本案开庭时间待定,由于尚未开庭审理,本案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主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庭中庭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合担保(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等十九名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京02民初720号),中合担保请求中合担保还其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并偿还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而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本案庭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4)。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的部分被告汇金聚合、汇立确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分别向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中院裁定同意;对被告汇金聚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支持,法院对其申请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汇金聚合、汇立确对上述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因此本案开庭时间待定,由于尚未开庭审理,本案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主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庭中庭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合担保(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等十九名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京02民初720号),中合担保请求中合担保还其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并偿还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而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本案庭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4)。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的部分被告汇金聚合、汇立确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分别向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中院裁定同意;对被告汇金聚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支持,法院对其申请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汇金聚合、汇立确对上述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因此本案开庭时间待定,由于尚未开庭审理,本案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主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庭中庭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合担保(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等十九名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京02民初720号),中合担保请求中合担保还其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并偿还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而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本案庭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4)。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的部分被告汇金聚合、汇立确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分别向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中院裁定同意;对被告汇金聚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支持,法院对其申请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汇金聚合、汇立确对上述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因此本案开庭时间待定,由于尚未开庭审理,本案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主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庭中庭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合担保(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等十九名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京02民初720号),中合担保请求中合担保还其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并偿还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而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本案庭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4)。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的部分被告汇金聚合、汇立确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分别向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中院裁定同意;对被告汇金聚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支持,法院对其申请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汇金聚合、汇立确对上述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因此本案开庭时间待定,由于尚未开庭审理,本案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主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庭中庭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合担保(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等十九名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京02民初720号),中合担保请求中合担保还其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并偿还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而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本案庭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4)。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的部分被告汇金聚合、汇立确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分别向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中院裁定同意;对被告汇金聚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支持,法院对其申请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汇金聚合、汇立确对上述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因此本案开庭时间待定,由于尚未开庭审理,本案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主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庭中庭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合担保(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等十九名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京02民初720号),中合担保请求中合担保还其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并偿还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而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本案庭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4)。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的部分被告汇金聚合、汇立确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分别向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中院裁定同意;对被告汇金聚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支持,法院对其申请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汇金聚合、汇立确对上述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因此本案开庭时间待定,由于尚未开庭审理,本案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主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庭中庭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合担保(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等十九名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京02民初720号),中合担保请求中合担保还其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并偿还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而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本案庭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4)。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的部分被告汇金聚合、汇立确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分别向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中院裁定同意;对被告汇金聚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支持,法院对其申请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汇金聚合、汇立确对上述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因此本案开庭时间待定,由于尚未开庭审理,本案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主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庭中庭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合担保(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等十九名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京02民初720号),中合担保请求中合担保还其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468,000元,并偿还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而支出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等。本案庭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